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徐志凱

被告 郭泓安（原名郭益伸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,1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信封暨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1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項目  |      | 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日 |      | 110年5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  | 計息本金 | 20,84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3,34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週年利率 | 2.29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起訖日  | 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約金 |      | 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